

塗銷信託登記同意書(範例)

委託人如下列不動產，因成立信託關係，並經台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於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5 日以普登字第 12340 號案辦竣所有權信託登記于受託人，茲因雙方之信託關係已消滅，爰立本同意書並經受益人同意以憑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信託登記。

土地標示：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梧棲	梧棲		888	1717	428/ 10000	

建物標示：

建號	段	小段	坐落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9351	梧棲		888	134.24	全部	

立同意書人 (受託人)： 王小明 印鑑章 (印鑑章要蓋清楚)

立同意書人 (委託人)： 張大同 印
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